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0-009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监事陈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5,5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2%;公司监事江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2%;公司高管李立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9,7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0.22%; 公司高管刘章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4,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陈伟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5%;公司监事江水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0%;公司高管李立东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公司高管刘章宏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5,520	0.22%	IPO前取得:152,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3,520 股
江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	0.12%	IPO前取得:8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 股
李立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9,700	0.22%	IPO前取得:154,58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5,120 股
刘章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4,200	0.22%	IPO前取得:157,48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6,7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伟	61,300	0.055%	2020/2/13 - 2020/2/21	集中竞价交易	31.58 -40.00	2,158,120	184,220	0.16%
江水	22,000	0.020%	2020/2/24 - 2020/2/24	集中竞价交易	39.81 -39.98	877,600	113,000	0.10%
李立东	40,000	0.036%	2020/2/21 - 2020/2/21	集中竞价交易	40.00 -40.00	1,600,000	209,700	0.19%
刘章宏	40,600	0.036%	2020/2/18 - 2020/2/20	集中竞价交易	35.00 -39.23	1,465,802	213,600	0.19%

注:公司监事陈伟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监事江水先生、公司高管李立东先生、刘章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8,742,004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09,999,998.76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999,998.76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做出了明确规定: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30,425.70	29,000.00
2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2,000.00
合计		52,425.70	51,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5.1 亿元,并已向瀚丰矿业增资 2.9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公司拟使用 “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2.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资金安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情况

刘鸣鸣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由于误操作卖出 1000 股公司股票,卖出均价 70.105 元 / 股,成交金额 70105 元。由于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安井食品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上述行为客观上构成了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窗口期内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

刘鸣鸣先生发现上述误操作后, 立即向公司报告该情况并深刻意识到上述行为存在违规及负面影响,同时出具了本次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并表示其本人目前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及说明

1、刘鸣鸣先生此次误操作不存在违规减持的主观意识,其本人已深刻认识到该事件的严重性并就本次事件给公司及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其今后将更加谨慎规范操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勤勉尽责,严格恪守上述各项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0-007

物产中大关于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19-2021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和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I57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物产中大 SCP003
代码	012000506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0年 2 月 24 日	兑付日	2020年 11 月 20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2.45%	发行价格	100.00 元 / 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1.29%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 1,145,125,002 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39%,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7.30%。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收到通威集团通知,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07,425,001 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7,425,00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6%
解质时间	2020年 2 月 25 日
持股数量(股)	1,998,422,515
持股比例	51.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45,125,0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9%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证券代码:600156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2 月 24 日连续涨停,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热点概念涉及事项相关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苎麻纺织品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不具备医用口罩的生产条件,也未取得医用口罩生产许可,目前医用口罩也未投入生产。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的市盈率较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89.28,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换手率为 17.71%,换手率较高,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华升股份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 2020-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00 万元到 -6,2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净利润为 -5,600 万元到 -6,500 万元。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 2020-00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10 日,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7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详见临 2020-001 号公告)。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 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认真的准备, 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由于反馈意见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材料并报送。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及相关申报材料的修改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 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意见的时间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成后,公司将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增加经营范围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近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取得了在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服装设计、研发;服装面料的技术开发;服装面料的织造;服装设计人才培训;生产、销售:各式服装及配件;销售:纺织品;电子器件及其它组件研发、制造;参与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范围:服装设计、研发;服装面料的技术开发;服装面料的织造;服装设计人才培训;生产、销售:各式服装及配件;销售:纺织品;电子器件及其它组件研发、制造;参与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医用服饰、口罩、帽子、鞋套医用防护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证券代码:002651 公告编号:2020-00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德坤航空”) 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分别已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日前,德坤航空已办理完毕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德坤航空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登记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信息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 12 月 8 日	2008年 1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8年 12 月 8 日至永久	2008年 12 月 8 日至永久
住 所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第二地块 C7-9 栋 3F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第二地块 C7-9 栋 3F
法定代表人	林晓枫	林晓枫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制造、销售;飞机零部件(发动机、螺旋桨除外)的研发、制造;进出口贸易;通用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制造、销售;飞机零部件(发动机、螺旋桨除外)的研发、制造;进出口贸易;通用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681828697G	91510106681828697G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 5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2 月 25 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 5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在公司总部大楼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志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730 人,实际通过现场及通讯出席持有人 60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份额数为 1,543,325 份,占“奋斗者 5 号”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数的 77%。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奋斗者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全体持有人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543,325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并通过《选举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表决票均为同意 1,543,325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选举王磊、矫文侠、孙冠华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 4 年。

王磊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矫文侠女士为公司财务部总监,孙冠华先生为公司总裁办员工,三人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0-00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玉叶解毒颗粒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医药治疗方案(试行第三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 年 2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医药治疗方案(试行第三版)》。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金”)生产的玉叶解毒颗粒被该治疗方案列为中医药治疗医学观察期和临床治疗期(确诊病例)轻型或普通型湿热蕴肺证的推荐用药。

玉叶解毒颗粒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金的独家专利品种, 是国家医保乙类、OTC 目录乙类品种。产品由玉叶金花、山银花、菊花、野菊花、岗梅、山芝麻、积雪草七味中药组成,具有清热解毒、辛凉解表,清暑利湿,生津利湿的功效。用于外感风热引起的感冒咳嗽,咽喉炎,口干,咽喉肿痛,小便短赤,预防中暑。

研究证实,玉叶解毒颗粒具有抗甲 1 型流感病毒作用;具有广谱体外抗呼吸道病毒作用,包括甲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I 型单纯疱疹病毒和鼻病毒。玉叶金花单味药对血清中细胞因子水平具有调节作用,可显著抑制促炎细胞因子上调,减轻炎性病理损伤。

公司预计此次入选《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医药治疗方案(试行第三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 一 00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证券简称:ST 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1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冻结日期
1	宁波恒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8564	基本户	14,015.41	2020年 2 月 10 日
合计					14,015.41	-

二、被冻结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系通过银行账户网银查询的方式获悉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事宜, 暂未收到有关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等内容。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情形未导致公司触及第 13.2.1 条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协商,并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解除冻结事宜。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0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91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中拓 SCP001
代码	012000541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0年 2 月 25 日	兑付日	2020年 8 月 23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70%	发行价格	100.00 元 / 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家	合规申购金额	5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70%	最低申购价位	3.70%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	5亿元
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0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注意到,近日部分媒体发布、转载了公司被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相关报道。

二、相关情况说明

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公司已进行核查,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经公司核查,公司填报年度企业资产状况时是以母公司口径填报,此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系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公司填报数据与公司年报中的合并报表口径数据不一致所致。公司已向对方说明各项经营数据的来源及统计口径, 并按照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和更新相关信息。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特别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10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涉疫情专项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 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数